

天津市河东区

上海图书馆藏

乙方单位：广东普蓝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委托测绘合同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广东普蓝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因东莞庄路拓宽改造工程前期征拆摸底项目的需要，现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该项工程的测量工作。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在测量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使本工程能顺利地按预定计划完成测量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的签订依据及测量依据：

1.1 合同依据：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1.1.2 测量行业有关合同管理规定。

1.2 测量依据：

1.2.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部级；

1.2.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9》部级；

1.2.3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18314-2024；

1.2.4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国家；

1.2.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国家；

1.2.6 测绘委托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2.1 主要内容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测量内容
1	东莞庄路拓宽改造工程前期征拆摸底项目(对项目红	控制测量

2	线范围内及受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地面附着物进行控制测量、地籍测量（土地、建筑物、树木）及权属调查、房产测绘及权属调查、构筑物测量、树木、绿化清点、征拆估算编制等，并根据测绘成果及评估内容编制项目摸查报告）	地籍测量（土地、建筑物、树木）及权属调查
3		房产测绘及权属调查
4		构筑物测量
5		树木、绿化清点
6		征拆估算编制

2.2 测量内容：对东莞庄路拓宽改造工程前期征拆摸查项目红线范围内及受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地面附着物等进行控制测量、地籍测量（土地、建筑物、树木）及权属调查、房产测绘及权属调查、构筑物测量、树木、绿化清点、征拆估算编制等，并根据测绘成果及评估内容编制项目摸查报告。

2.3 建设项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街道

2.4 测量周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单位收到甲方单位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的通知起计 30 日内提交测量成果文件。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记录：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测量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1	测量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合同签订后，乙方单位收到甲方单位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的通知起计 <u>3</u> 日内提交基础测量文件。
说明	以双方签收确认文件为准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严谨性、准确性做必要的审核，对因范围不清晰、图纸不详、材料错误或疏漏导致难以测量等情况，应在收到资料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资料补充要求。因资料不完整但乙方未能及时提出而造成服务进度延误或其他后果的，应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测量文件：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内容要求
		纸质	电子		
1	项目摸查报告、工作量计费结算单	4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单位收到甲方单位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 30 日内提交测量成果文件	按相关规范，达到征拆施工图需求

备注：乙方应按上表规定的测量文本、数量，以及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时间要求，将测量成果提交甲方单位。

第五条 测量收费

5.1 测量费计取标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穗府〔2017〕1608 号》文件之 5.2 费用标准

征收估算额	摸查劳务费（万元）
0.3 亿元以下	8.4
0.3 亿元—1 亿元	8.4-19.6
1 亿元—5 亿元	19.6-52.5
5 亿元—10 亿元	52.5-77
10 亿元—50 亿元	77-140
50 亿元以上	140-175

5.2 本合同测量费：¥2688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项目名称	东莞庄路拓宽工程前期征拆摸查项目		
类型	金额	标准/依据	备注
征收估算费用	280769529.02 元	项目征收估算额	
摸查劳务费标准	344725.5 元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穗府〔2017〕1608 号》文件 5.2 费用标准之 1 亿元~5 亿元栏	
按 78%打折后取整金额合计：¥268800.00（大写：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5.3 付款方式，分两期支付：

(1) 第一期为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累计可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2) 第二期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发改部门正式批复文件后，根据批复的用地费重新核算前期征拆摸底费用，扣除已支付金额后的差额。（如在完成前期征拆摸底工作并提交正式成果后两年内项目未取得立项批复，则按合同价结算剩余 20%）。

5.4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乙方开具的发票应真实、合法，否则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风险与损失。

5.5 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财政部门审查或资金安排不及时等原因造成实际支付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六条 双方职责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本工程有关需求文件，包括任务书等，协助乙方收集测量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测量。

甲方提交上述文件资料超过第三条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交付时间顺延。

6.1.2 由于甲方原因或规划调整原因造成的乙方停窝工，工期顺延。停工 6 个月以上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按已实际完成且符合合同要求并经甲方确认的测量工作量对应测量费的 90%进行支付。

6.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测量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测量费用。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应承担逾期违约金。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测量，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容及时限向甲方交付测量成果文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2.2 由于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测量费用；因测量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测量收费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2.3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测量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2.4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第三方起诉而支出的律师费、甲方被法院判决承担的诉讼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以及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评估费等）。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5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成果做出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供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因乙方的过错导致合同解除或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理乙方提交的成果。

第七条 违约处理

7.1 乙方逾期交付测量文件的，每天扣除本合同测量费的 0.1%（因规划报建审批造成的延误除外），如乙方超过 30 天仍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相关测量成果文件、资料，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款项，且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测量费时，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0.1% 的逾期违约金；因乙方、财政或上级主管部门等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期限返工，其返工测量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拒不返工，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返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的，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或防止的事件，从而阻止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履行。因不可抗力直接

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另外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事故发生及因此影响到遭遇事故的一方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有关义务的程度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其他权威机构予以证明。

8.2 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权而提起诉讼发生的包括而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查询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9.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因乙方违约，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除外）或更改合同。本合同项目会审完毕并结清合同费用后，自然终止。

9.2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他

10.1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记载的住所地址为其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等一经发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园林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住所：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2025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普蓝地理信息服务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二社涌边一横巷 19 号 301.303.305 房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 号：9550 8802 2587 4400 134

邮政编码：510665

电 话：020-66270480

传 真：

2025 年 月 日